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和顺科技	股票代码	3012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学友	毋昱	
电话	0571-86318555	0571-86318555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	
电子信箱	security@hzhsy.com	security@hzhs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96,074,188.16	231,439,991.83	27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,313,390.16	-5,649,417.37	-153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6,126,268.05	-9,611,140.00	-67.7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,039,042.35	-7,949,428.59	226.2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830	-0.0707	-158.8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830	-0.0707	-158.8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07%	-0.39%	-0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833,091,434.89	1,587,855,269.07	15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16,866,383.66	1,342,312,777.30	-1.9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,5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范和强	境内自然人	23.56%	18,850,000.00	18,850,000.00	不适用	0
张静	境内自然人	12.69%	10,150,000.00	10,150,000.00	不适用	0
范顺豪	境内自然人	10.00%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不适用	0
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5%	4,680,500.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不适用	0
#张玉美	境内自然人	3.32%	2,658,100.00	0.00	不适用	0
钟铁铮	境内自然人	1.95%	1,563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#夏卫芳	境内自然人	1.38%	1,105,209.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7%	937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金投智业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93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
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人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范顺豪系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之子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。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 51% 份额、张静持有 49% 份额的合伙企业。 2、何烽系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张玉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 1,058,100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1,6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 2,658,100 股； 2、公司股东夏卫芳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 1,105,209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，合计持有 1,105,209 股。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回购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,823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的 2.28%，最高成交价为 25.5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8.1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39,997,07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、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 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子公司另一股东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。增资完成后，和兴碳纤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87.3544%。